

中国共产党 桂林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院党〔2024〕15号

关于印发《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2024年修订稿)》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2024年修订稿）》已经中共桂林学院第一届委员会第三十次（2024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



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2024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广西区组织部中共广西区教育工委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全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和《桂林学院章程（2022年核准稿）》等法规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三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学校党的委员会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在明确办学方向、推动改革发展、依法办学中发挥政治监督和保障作用，确保学校按照党的要求办学立校、教书育人。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五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六条 学校党委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研究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校党的建设事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党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等；

4.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5.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6.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的重要事项；

7.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二）涉及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

(三) 决定召开学校党员代表大会, 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四) 选举学校党的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 通过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 增补和撤销党委委员等。

(五) 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

(六) 审议决定党委报送上级部门的重要请示、报告。

(七) 应由党委会决定的违纪违规干部的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第七条 经党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的事项:

(一) 涉及学校发展规划的重大事项;

(二) 涉及学校重要改革的重大事项;

(三) 涉及学校人事安排的重大事项;

(四) 涉及学校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党委会在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把好政治关。

第九条 需要由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一) 党委书记认为需要提交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董事会认为需要先由党委会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上级党委认为需要先由党委会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十条 党委会议事时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

(二) 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决策的原则。

(三) 坚持集思广益、民主决策的原则。

(四) 坚持规范程序、依法决策的原则。

第十一条 党委会一般每月召开 1~2 次，可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或延期召开会议。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十二条 党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三条 党委会的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董事长、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董事长、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四条 党委会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

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五条 党委会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至学校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六条 党委会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七条 党委会议题由党委委员或分管校领导汇报，相关单位也可以参加汇报。

第十八条 党委会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九条 党委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党委会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党委会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二十三条 党委会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任何人不得擅自外传和扩散。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党委会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会汇报。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由学校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第二十五条 党委会决定的事项，学校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十三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党委会的会务工作由学校办公室负责，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学校领导和有关单位，归档会议材料等。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

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试行）》（桂院党〔2021〕6号）同时废止。